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7667號

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遠緣(即李輝榮之繼承人)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更正聲明為：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輝榮所得遺產範圍內(連帶)給付…。

二、重新提出記事完整之被繼承人李輝榮之除戶謄本。

三、重新提出記事完整之被繼承人李輝榮之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。

四、被繼承人李輝榮之完整且正確之繼承系統表(須載明製作人為何人，同時載明係依民法相關繼承規定製作，內容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)。

五、陳報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情形(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法院家事庭函，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)。

六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02 書 記 官 謝明松